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訴字第8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廷標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交訴字第249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1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案係被告黃廷標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而被告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向被告闡明確認在卷（見本院卷第53、76-77頁）。是本案被告上訴僅就原判決對被告刑之部分一部為之，至於其他部分（即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實我在於94年7月18日和我內人意見不合提出告我就離婚，之後發生憂鬱病症就到衛福部台南精神院住了一個月治療之後有好一點，又在112年2月14日孩子中風在病床，我天天照顧又未眠心情壓力很重所以再度發生憂鬱病症，所以開車心情不好就發生車禍。我已和對方民事庭和解2萬元賠償小孩子2公分的擦傷。若可以判輕一點，我可以借錢來繳罰金，要是被關，就無法照顧小孩。我兒子、女兒都已經離婚，我身體又不好，沒有人照顧，兒子也中風需要人照顧，現在父子是同病相憐，需要相互照顧，希望可以判輕一點等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

三、經查：

（一）按刑之量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合於法律規定之範圍，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而濫用其裁量者，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再刑法第66條為關於減輕其刑之標準所設訓示規定，所謂「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乃指減輕之最大幅度，並就法定本刑減輕而言，裁判時可在此幅度內自由酌量，並非必須減至二分之一，如減輕之刑度係在此範圍內，即非違法。至於有無說明減為幾分之幾，祇屬文字簡略之枝節問題，於判決無影響。

（二）查，被告本案所犯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法定刑為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經原判決認被告有累犯之適用，依累犯加重1次，法定刑為7月以上7年6月以下有期徒刑。復經原判決認被告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依此條酌減其刑，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4月以上7年5月以下有期徒刑。而法院於此刑度範圍內，予以審酌，而所量處之刑，並非必須量至最低刑度，自無庸置疑。

（三）茲原判決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駕駛執照前因故經主管機關吊銷，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於肇事後明知告訴人及其被害人因遭其碰撞而致人車倒地後受有傷害，卻未對被害人即時施予救護，亦未留下任何其個人資料給告訴人，所為實不可取；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復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犯後態度尚非不佳；並參酌被害人所受傷害程度，及被告並非肇事後隨即離去，而係於肇事當下有稍停留在現場，雖未對告訴人為任何救助行為，亦未表明身分，逕駕車離開，惡性仍與肇事後即行離去之情形仍不同；暨被告於原審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狀況、被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領有重大傷病卡、台南市○○區○○里辦公處證明書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可知原判

決對被告所處之刑，已屬從輕，並科刑時於法定量刑審酌之權限範圍內給予被告量刑之酌減優惠，顯有考量被告上訴所指之情，給予適當之恤刑，而對被告量處得易科罰金之刑。是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無違反平等、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而有濫用其裁量，自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之處。至於未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係因被告自己有累犯前科之關係，被告已不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緩刑要件所致。

四、綜上，本件被告以上開理由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請求撤銷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盟翔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蕭于哲

法　官　吳勇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宗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